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114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加強學生研究、實驗及實作能力，特訂定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校教師。
- 三、本要點補助與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獲國科會核定通過之計畫，每案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下同）一萬五千元。
 - （二）依國科會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且完成結案者，每案核發教師獎勵金一萬元。
 - （三）指導學生獲國科會頒發研究創作獎者，每案再核發教師獎勵金二萬元，並由研究發展處安排一次計畫指導經驗分享演講。
- 四、本要點補助之業務費，應依各該補助經費來源所定核銷期限執行完畢，不得請求展延。經費核銷應依會計程序辦理。
獎勵作業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造冊獎勵事宜。
- 五、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並經查證屬實者，已核發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暨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年度分配預算或本校自籌收入相關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